

南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南爱卫办〔2020〕1号

南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两节期间环境卫生 及卫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爱卫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泉州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两节期间环境卫生及卫生防控工作的通知》（泉爱卫〔2020〕1号）要求，为有效防控冬春季传染病流行，给广大市民群众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环境，经研究决定，春节和元宵两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及卫生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冬春季环境卫生整治

要结合年度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总体安排，做好冬春季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对车站、港口、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治理。卫健局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

的监督管理，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与监测工作，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等工作。教育局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做好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住建局、城管局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解决好城市垃圾、粪便、污水的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严格管理城市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和建筑垃圾等，督促落实建筑工地内的除“四害”工作。交通、文体旅等部门督促落实车站、码头、宾馆、旅游景点的环境卫生管理和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文体旅等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和舆论监督。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在两节期间开展新一轮除四害消杀工作，进一步动员群众在房前屋后、庭院内外翻盆倒罐清理各类蚊虫孳生地；清除城乡垃圾，居民区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清扫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的室内外环境；填堵鼠洞，抹平缝隙，清除污物和食物残渣；清理乱堆乱放、乱挂乱摆、乱贴乱画等四害孳生地，保持工作、生活场所的清洁。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好单位内部健康教育并抓好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两节期间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强化公共场所执法力度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防范未然，各乡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要结合两节期间人员流动量大、聚集活动增多的特点，突出工作重点，加大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力度。

卫健委要以大型宾馆、快捷酒店、大型商场（含超市，下同）、汽车站候车厅、影剧院、洗浴场所等公共场所为重点，重点检查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公共用品具清洗、消毒、保洁；特别是对公共场所通风换气、客流高峰时空气卫生质量、机械通风、消毒设施设备的使用运行等情况。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切实消除卫生安全隐患，保障节日期间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

三、做好预防聚集性传染病疫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切实做到：一是进入春运以后，人员流动频繁，火车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人流密集，旅客停留时间长，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病毒传播风险高。客运站等春运客流密集场所是传染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大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保障洗手等卫生设施正常运转，每天安排经消毒培训的工作人员对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为旅客提供健康的环境支持。二是医疗卫生单位要根据春运传染病流行特征开展疾病监测和疫情预测预警。重点加强流感、水痘、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人感染 H7N9 流感等传染病监测。三是疾控中心要根据监测情况开展疫情研判，做好疫情处置的准备工作。一旦接到聚集性疫情信息，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相关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车站等旅客密集场所做好滞留旅客的症状监测，防止疫情蔓延扩散。

四、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医疗保障。节日期间，各医疗卫生单位都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前安排好值班人员，实行领导带班制，确保信息报告、指令传递的渠道畅通以及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并合理调配医疗资源，成立节假日期间医疗专家组，安排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医师在一线值班，高级职称医师值班带班，加强对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医疗保障，保证急诊科、入院、手术与重症监护病房“绿色通道”畅通。二是全力抓好应急准备工作。各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卫生应急队伍、技术、物资等准备工作。节日期间，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卫生应急力量要实行 24 小时备勤，做到人员去向明确、信息畅通、准备充分、出动及时、处置高效。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适时做出应急预警反应。

五、营造浓厚环境卫生整治氛围

南安电视台、海丝商报要加大卫生宣传力度，在各自媒体介绍除害防病、预防食物中毒、呼吸道传染病、腹泻等为主要内容的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将宣传落实到位，采取印发健康知识小册子或宣传画、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内容要结合冬春季传染病防控，以切实提高群众卫生意识和防病能力，养成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两节期间环境卫生整治及卫生防控工作的督导，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工作的落

实，请乡镇（街道）于2月1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爱卫办邮箱。

联系电话：市卫健委宣教科（爱卫办）0595-86373363

电子邮箱：naawb@126.com



南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